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以發售價申請認購H股的投資者須支付1.0%經紀佣金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即每股H股3.70港元至4.20港元的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投資者於認購H股時每手1,000股H股應繳的價格為3,989.97港元。

定價

包銷商現正尋求有意投資的人士表達對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的人士將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時間(現時訂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終止。

發售價將透過本公司及倍利(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倍利(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的方式作出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4.20港元，但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70港元。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下限。

倘發售價經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公布協定發售價。

倘根據預期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示的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指示性價格範圍可能在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按此決定調低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公布調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通知亦須包括運營資金表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字和現載於本售股章程任何因這些價格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95港元(為設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70港元至4.2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和其他上市支出後，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頁公布。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通告及載有(如適用)經修訂日期和時間。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視乎：

1.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的結果)及在各情況下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其他規定終止。

如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的38,000,000股H股(不包括因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這些H股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吸納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分配的結果擬使配售股份的分布可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和個別)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多項基準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改變。

現已就股份發售取得中國政府的必需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倍利授予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倍利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合共5,700,000股新H股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倍利亦可透過其他途徑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包括在第二市場購入H股，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並以不高於發售價購入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2%；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少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倍利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於可達致並無進行有關安排的公開市場水平。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這些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這些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第二市場購入的股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分配證券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並不常見。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的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倘因配發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穩定市場交易將會在倍利指示及絕對酌情決定下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尋求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和交收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